附件

高血压、糖尿病准入标准

一、高血压准入标准

非同日3次静息状态下测量诊室血压，收缩压≥140 mmHg和（或）舒张压≥90 mmHg，需采取药物治疗的。

二、糖尿病准入标准

1.有糖尿病症状(多尿、多饮及不能解释的体重下降)，并且随机血糖≥11.1mmol/L(200mg/dl);

2.空腹(禁食至少8小时)血糖≥7.0mmol/L(126mg/dl);

3.葡萄糖负荷后 2小时血糖≥11.1mmol/L(200mg/dl)。

具备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并糖化血红蛋白≥7.0%。

Ⅰ型糖尿病准入标准：确诊为Ⅰ型糖尿病。